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A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C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86	010087	0195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暂停接受对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ost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或 010-585116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就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关于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增设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E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修改。前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本基金现有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本次拟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A 类基金份额	002276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A
C 类基金份额	002277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C
E 类基金份额	019526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E

(二)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新增加份额)收费模式如下所示: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日)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
7 日≤N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不含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三)、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联系人:马姝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中邮创业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3)中邮创业基金网上交易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 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 分 释义		52、E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 分 基金的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分别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终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3.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3.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八、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法人代表:曹均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管理人 法人代表:毕劲松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证机构,由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后不能低于面值;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后不能低于面值;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信息 (七)临时报告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信息 (七)临时报告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此外,《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的相应内容一并修订。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拟增设 E 类基金份额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次修订后的内容自【】年【】月【】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本公告之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5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食养工厂”),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概述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食养工厂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2023 年度获得邮储银行玉林分行合计 21,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保证经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实现,南方食养工厂本次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信(用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项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具体用信品种、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以南方食养工厂与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其不超过 10,500 万元额度的综合用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用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南方食养工厂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信,并同意由本公司为其不超过 10,500 万元额度的综合用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其余 11,000 万元额度用信由第三方提供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前述额度之内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 6

3.注册地址:广西省县容州镇黑芝麻大道 1 号

4.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3 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6.注册资本:5,652 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 5,650 万元(持股比例 99.9646%),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 2 万元(0.0354%)。本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9.南方食养工厂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3,801.01	158,860.34
负债总额	93,940.51	89,036.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650.50	44,656.89
流动负债总额	78,297.00	71,437.81
净资产	69,860.50	69,823.58
经营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17,699.57	47,430.86
利润总额	29.76	4,030.79
净利润	36.92	3,955.33

注:2022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具体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南方食养工厂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之一,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 99.96%),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借款是补充经营流动资金、融资必要性充分;公司将通过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等方式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行;此外南方食养工厂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和实际偿债能力较强。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制,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11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83,194.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5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用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食养工厂”)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2023 年度获得邮储银行玉林分行合计 21,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

董事会同意南方食养工厂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1,500 万元的综合用信(用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项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具体用信品种、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以南方食养工厂与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并同意由公司为南方食养工厂使用不超过 10,500 万元的综合用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其余 11,000 万元综合用信额度由第三方提供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在以上额度之内相关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为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终止与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途牛”)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关系,不再接受投资者通过南京途牛办理本公司基金交易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cib-fund.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共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4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963,842.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 2023 年 9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